

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大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大姚县财政局

2022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财政工作会等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目标，强化收入征管，硬化预算约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守牢财政金融风险底线，为实施好县委“11233”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2022 年的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认真贯彻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国标省标 40 项基本民生配套、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保应急”为预算安排顺序，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一)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288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62288万元减少10000万元，下降16.1%。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151005万元，具体是：

1. 返还性收入预算2819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406万元，增值税返还1233万元，消费税返还1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补助1179万元。

2. 固定性转移支付财力补助预算19201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143万元，结算补助1675万元，工商、质监下划以及楚雄矿冶原矿属学校、派出所、监察等企事业单位划转地方补助1078万元，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差等固定数额补助11376万元，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补助159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补助165万元，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74万元。

3. 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44777万元。其中：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516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1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384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1672万元。

4. 具有规定用途转移支付补助预算84208万元。其中：固定数额补助53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800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98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00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16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0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0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省州专款）预算37158万元。

（四）上年结余预算1496万元。

（五）调入资金1500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1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万元。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9646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8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100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7158万元，上年结余1496万元，调入资金1500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9646万元，收入总计27660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1456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减少13222万元，同比下降5%。其中：基本支出121134万元，项目支出7460万元，具有规定用途转移支付支出84208万元，上

大姚县2022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支出核定方案

支出项目	预算项目明细	核定办法	说明
1. 全额供养单位人员工资			
1.1 在职人员工资			
1.1.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行政） 基本工资（事业）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的“基本工资”×12个月预算。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1.1.2 津贴补贴	津贴补贴（行政） 津贴补贴（事业）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的“规范性津补贴”+“津贴补贴（不含公务交通补贴）”×12个月预算。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1.1.3 奖金	奖金（行政） 奖金（事业）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的一个月基本工资预算。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1.1.4 绩效工资	基础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中的“绩效工资”×12个月。 按2021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月平均预算。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1.1.5 公务交通补贴	公务交通补贴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的“公务交通补贴”×12个月预算。	反映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1.2 离休费	离休费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的“离退休部分”×12个月预算。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1.3 退休费	退休费	以单位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管理中填报的“离退休部分”×12个月预算。	反映不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发放，由单位发放给退休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等支出。
2. 差额补助单位人员工资	基本工资（事业）	根据《大姚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试行）》（大政办发〔2016〕8号）预算：在499张病床内，按实际开放病床数每张2.5万元/年进行补助，超过499张部分不予补助。如遇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调整工资或社保缴费标准增加支出幅度大于5%的部分（不含住房公积金），由县财政按60%给予补助，增加支出幅度小于5%的，由县医院自行承担	适用于县人民医院
3. 聘用人员经费	财政部分供养人员经费	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聘用人数和标准执行。	反映经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单位聘用临时人员的支出。

大姚县2022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支出核定方案

支出项目	预算项目明细	核定办法	说明
4. 医疗经费			
4.1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行政）	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楚人社发〔2014〕13号），在职人员医保缴费基数9%计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本人和单位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1. 反映州级财政全额供养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不含县人民医院。
	基本医疗（事业）		
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公务员医疗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发〔2001〕51号），在职和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基数4%计算公务员医疗保险。	1. 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 不含县人民医院。
	公务员医疗		
4.3 大病补充保险	大病医疗（行政）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机制的通知》（楚政通〔2006〕78号），在职和退休人员按2021年社会平均工资的0.5%计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1.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 2. 不含县人民医院。
	大病医疗（事业）		
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按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12%计算住房公积金下达到各单位，由单位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并缴纳。	1.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不含县人民医院。
6.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按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16%计算下达到各单位，由单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申报并缴纳。	1.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不含县人民医院。
7. 离休人员医疗费	离休人员医疗费	按人均每年30000元预算，人数由县委组织部按2021年10月实有人数提供，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费由财政直接拨付县医保中心专项使用，年末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8. 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做实资金，按照退休人员本人“2021年养老保险缴费月工资基数×8%×应做实月数×1.05%”测算；“应做实月数”从2014年10月计算到2022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如果参保人员是2014年10月以后调入本县参保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县缴费之月起开始计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预测本单位2022年度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测算2022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参保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所需资金，列入本单位2022年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执行数与预算数有差异的，作追加追减处理	反映应由单位缴纳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做实资金。
			反映应由单位缴纳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做实资金。
9. 抚恤和生活补助			

大姚县2022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支出核定方案

支出项目	预算项目明细	核定办法	说明
9.1 丧葬抚恤费	丧葬抚恤费	根据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数额预算。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9.2 遗属生活补助	遗属生活补助	按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发放标准或数额预算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遗属生活补助。预算年度执行中，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提高的，按预算调整事项。
9.3 武警中队生活补助	武警中队生活补助	按每人每天3元、365天计算；医疗补助经费按每人每年300元计算。	
9.4 消防队伙食	消防队伙食补助	按2021年10月在册官兵人数每人每天7元、全年365天预算。	
9.5 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65—69周岁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7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50元。	
9.6 西部志愿者补助	西部志愿者补助	每年每人3万元，省、州、县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各承担1万元。	
10. 按月预发机关综合绩效和事业新增奖励性绩效			
10.1 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绩效评价奖励	机关综合绩效	以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基础数据中填报的在职人员人数，按照行政机关人员2000元/月预算，年末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预算。	反映州级机关单位按月发放的综合绩效。
10.2 事业单位新增奖励性绩效工资	事业新增奖励性绩效	以2021年10月工资表为依据，在基础数据中填报的在职人员人数，按照事业人员1500元/月预算，年末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预算。	反映事业单位按月发放的新增奖励性绩效。
11. 村组干部人员经费			
11.1 社区专职人员补贴		以2021年10月实有人数预算，其中：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按每人每月3200元(含1000元绩效考核补贴)；书记、主任分设的按每人每月3100元(含1000元绩效考核补贴)；副书记、副主任、服务站站长按每人每月3000元(含1000元绩效考核补贴)；专职委员按每人每月1300元。	根据《大姚县社区党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11号）、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规定和《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金碧镇龙林、平山、泗溪3个村委会改成社区的批复》（大政复〔2020〕121号），全县20个社区人员补助。
11.2 行政村干部补贴		年初按2021年10月实有人数和以下标准预算，其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综合补贴为每人每月2700元（其中：基本报酬1160元，绩效补贴1540元），分设的综合补贴为每人每月2700元（其中：基本报酬1160元，绩效补贴1540元）；其余3人的综合补贴为每人每月2500元（其中：基本报酬1140元，绩效补贴1360元）。2022年预算执行中，待全省和我县2021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布后，按照《大姚县落实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大组通〔2019〕53号）规定办法计算并调整预算。	除20个社区外的109个行政村干部按照《大姚县落实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大组通〔2019〕53号）明确的人员补助。